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09

02

號

03 聲 請 人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湯榮清

05 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 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為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
07 第 846 號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08

09 主 文
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46 號判決
13 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
14 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
15 認為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國內 9 家民營電廠，聯合拒絕與台
16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購電費率之協商，違反系爭規定關
17 於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，所持法律見解，有牴觸憲法
18 第 7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9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
20 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21 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
22 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23 件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
24 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
25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
27 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其具體理由。核屬聲請不備要件
28 之情形，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未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
29 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31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32 大法官 黃昭元

01

大法官 呂太郎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陳淑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